

「天天 5 蔬果，拒檳享健康」海報繪圖比賽

一、活動目的：

為落實校園檳榔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及強化健康飲食識能，透過創意徵件的競賽活動，鼓勵學生透過手繪來激發學生的創意點子，並以趣味繪圖方式來增加議題討論，刺激全民關注，期望對健康飲食及檳榔防制工作的注意，並藉此活動，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達到民眾、學生採用健康飲食並拒嚼檳榔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三、參賽資格：凡是國小、國中、高中職身份皆可參加。

四、參加議題：健康飲食(天天 5 蔬果)、檳榔防制

主題	作品方向
健康飲食 (天天 5 蔬果)	涵蓋推廣均衡營養飲食之重要性，例如：正確營養素的攝取、倡導蔬果對人體的營養效能、提倡低鹽、低糖、低油、高纖之飲食。
檳榔防制	讓兒童及青少年對檳榔果俗稱「青仔」中的成份「檳榔素」及「檳榔鹼」，與添加的「荖花」同樣具有致癌性的認知，以達到戒除、減量的目的，降低口腔癌的發生率，提升民眾及學生對檳榔的認知率。

五、活動獎勵：

參賽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五名)
國小(1-3 年級)	商品禮券 800 元 獎狀乙紙	商品禮券 500 元 獎狀乙紙	商品禮券 300 元 獎狀乙紙	商品禮券 100 元 獎狀乙紙
國小(4-6 年級)	商品禮券 1,500 元 獎狀乙紙	商品禮券 800 元 獎狀乙紙	商品禮券 500 元 獎狀乙紙	商品禮券 300 元 獎狀乙紙
國中	商品禮券 2,000 元 獎狀乙紙	商品禮券 1,500 元 獎狀乙紙	商品禮券 800 元 獎狀乙紙	商品禮券 500 元 獎狀乙紙
高中	商品禮券 3,000 元	商品禮券 2,000 元	商品禮券 1,500 元	商品禮券 800 元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	------	------	------	------

※將視作品審查情形增加獎項或從缺。

六、報名方式：參選作品之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澎湖縣政府衛生

局 2 樓保健科蘇小姐、許小姐收

七、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0 日(二)止

比賽項目	作品規格
海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尺寸規範：四開圖畫紙作畫，繪畫表現形式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彩色筆及漫畫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並得輔以文字說明，但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 ◆ 圖畫正面禁止留有可辨識身分之文字或圖樣，不需裱框，每項議題每人限參賽乙幅作品。

八、評審標準

- (一) 由決審委員依評分標準評分與討論，選出素材前三名及佳作(五名)，評選結果未達評選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予從缺。
- (二) 評審標準：正確傳達訊息 40%、創意呈現 25%、視覺效果 25%、技巧表現 10%

九、得獎名單公告與頒獎典禮

- (一) 預定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於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網站公布得獎名單(參賽者須自行上網查詢公告是否得獎)。
- (二) 預計於 106 年 11 月舉行頒獎典禮與作品展覽活動，將於展覽會中頒發各類組別前 3 名及佳獎(5 名)。

十、預計成果

- (一) 作品完成後上傳至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fb 分享。
- (二) 參賽得獎作品者，公布於衛生局網站，並於衛生保健成果發表會中公開發表揚。
- (三) 將作品公開展示，協調各鄉市至少一所學校張貼健康飲食及拒檳榔創意海報展覽，以達到宣導衛教效果。

十一、將作品分送各衛生所，張貼於所內供民眾參觀或至校園宣導時張貼，以加強學生對健康飲食及檳榔的認知。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作品報名截止前(以親送或郵戳為憑)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不列入評選，且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概不予退件，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
- (二) 參賽作品需自行創作，確定作品所有權為參賽者所有，且未曾投稿過其他比賽之作品，其作品不得於其它媒體公開發表過，如有違反規定或參選作品或所提報之資料不符規定，則不列入徵選。
- (三) 參選者應擔保其無任何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可能損及本活動形象之行為，參賽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並不得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或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他人商標、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且若獲頒之獎勵及獎狀得追回註銷。
- (四) 徵選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參選者需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參賽作品將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單位、國籍或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等識別資料；且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委員評審標準，經決議獎項名次得從缺。
- (五) 得獎者獎金、獎品須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課稅。
- (六) 參賽者(團隊)均須簽署「著作權授權及切結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有，主辦單位擁有一切修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印製、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 (七) 得獎作品未來將免費提供大眾健康傳播使用，但若須修改、重製、編輯須經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授權同意。
- (八) 此競賽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所屬人員與當屆評審委員，及參賽作品如曾參與其他比賽獲獎或曾參與其他展覽者，均不得參與本競賽，以確保競賽公平性。
- (九) 獲獎之作品將以表揚活動、廣宣品、媒體露出等方式進行推廣，俾供醫療院所、衛生局(所)、教育學術、一般民眾瀏覽、下載及製作；如獲選表揚之團體無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及連結，將視同放棄資格，並由後面名次往前遞補。
- (十) 參選作品參選者(團隊)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變動、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報名表及參選作品之特色說明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作品名稱	作品之特色說明		
作品之主題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飲食(天天5蔬果) 2. <input type="checkbox"/> 檳榔防制		
作品設計理念 說明			
作品創意特色 說明			
其他補充說明	(個人相關實績、取得相關獎項與表揚、國內外認證等，並需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參選人員授權同意書

106 年度「天天 5 蔬果，拒檳享健康」海報繪圖比賽著作權授權及
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稱
本著作)參加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天天 5 蔬果，拒檳享健康」繪圖比賽，並遵守及同意主
辦單位之相關規定：

- 一 本人配合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報名，主辦單位有權禁止參選。
- 二 本人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徵選公告、規則及徵選結果。
- 三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參選相關辦法，並公布於活動網頁；本人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四 本人參選皆為原創作品並保證提供資料屬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倘有抄襲或不實，得逕由主辦單位取消獲獎資格，並追討得獎之相關獎勵，本人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責任自負，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
- 五 如有違反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逕行公告並取消其認證資格。

若入選為 106 年度「天天 5 蔬果，拒檳享健康」設計競賽得獎作品，則本人同意配合下列
事項：

- 一 本人須簽署「著作權授權及切結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有，主辦單位擁有一切修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印製、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 二 本人作品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本人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此致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本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參賽者若未成年獲獎，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通訊住址：

日期：106 年_____月_____日